

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符来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汪国秀

项目负责人：蒋澄

报告编写人：蒋澄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956245887

传真：

邮编：244000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芜铜路东侧、铜陵
国际汽车城北侧和尚宕地块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62-2606966

传真：

邮编：244000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
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地址	铜陵市铜官区芜铜路东侧、铜陵国际汽车城北侧和尚宕地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p>计划主要产品和生产能力：建设 2 条年产 10 万 m³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1 条年产 10 万 m³ 再生二灰土生产线，年产 100 万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及年产 20 万 m³ 再生预拌砂浆生产线。</p> <p>实际主要产品和生产能力：建设 2 条年产 10 万 m³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p>				
环评时间	2014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初		
投入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第一条生产线调试（2020 年 6 月完成验收） 2022 年底第二条生产线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和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9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0200 万元	本实际环保投资	480 万元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4.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铜发改循环〔2014〕80 号）； 5.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 6. 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 				

	<p>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环评[2014]11号，2014年4月）；</p> <p>7. 2020年6月，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1条年产10万m³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p> <p>8. 2021年5月，《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原辅材料变化可行性论证报告》；</p> <p>9. 2021年10月，《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变更可行性论证报告》；</p> <p>10. 2024年4月，《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p>						
<p>验收监测 标准 标号、级 别</p>	<p>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标准，依据环评批复《关于对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环评[2014]11号，2014年4月）要求和现行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具体如下：</p>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输送、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风力起尘。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气中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p> <p>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应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表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615 1353 171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0.5mg/m³</td> </tr> </tbody> </table> <p>注：无组织排放限值是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p> <p>2、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道路地面冲洗水。</p>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0.5mg/m ³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0.5mg/m ³					

企业于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厂区清洗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汇至沉淀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项目生产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理达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后外排进入红星河。

实际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企业内部的选矿尾矿库，不外排。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生态环境部门下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67.33 吨/年。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

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陵阳矿业”）创建于1992年，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西湖镇。历经二十余年的艰苦创业，陵阳矿业由当初单一磁选厂发展成现在的集磁铁矿、铜矿采选、球团烧结、有色金属和非有色金属矿山开采、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等多种经营于一体的综合型现代企业。陵阳矿业目前有员工二百余人，下属企业有：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球团厂；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球团矿、铜精砂、铁精砂、金精砂、铜矿石、水利工程防护设施、市政工程绿化设施等。

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列入2016年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6年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工作的通知》（皖发改明电[2015]90号），计划总投资1496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900万元，银行贷款7480万元，自筹资金6580万元。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计划处理200万吨/年建筑垃圾的破碎能力，破碎后的各类物料分别用于生产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再生二灰土、预拌混凝土和再生预拌砂浆等。

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位于芜铜路东侧、铜陵国际汽车城北侧和尚宕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条年产10万 m^3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1条年产10万 m^3 再生二灰土生产线，年产100万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及年产20万 m^3 再生预拌砂浆生产线，建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200万吨”。2018年10月，陵阳矿业在公司内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的责任主体变更为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中的2条年产10万 m^3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及配套的年处理建筑垃圾200万吨破碎系统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要产品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	m^3/a	20万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于 2014 年 3 月通过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铜发改循环[2014]80 号）。2014 年 4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期通过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环评[2014]11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8 年初，陆续开始 2 条总产能为 200 万吨/年的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和 2 条年产 10 万 m³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的建设工作。期间（2018 年 4 月-2022 年 5 月），公司发生重大变故（人员和资金受限等），导致整个工程建设进展停滞。

2020 年 6 月，完成项目 1 条年产 10 万 m³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建设（含配套的破碎系统）并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下半年，公

司人员和资金受限得到缓解，第 2 条年产 10 万 m³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建设步入正轨，2023 年下半年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2.2.2 项目其他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 年 5 月，编制《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原辅材料变化可行性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2021 年 10 月，编制《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变更可行性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2024 年 4 月，编制《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通过专家审查。2024 年 08 月，企业按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编号：

91340700L10927777F001X，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4 日。

2024 年 3 月，委托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的二条年产 10 万 m³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及配套的二条破碎系统和环保设施整体开展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2.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环评[2014]11 号）中明确的二条年产 10 万 m³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及配套的二条破碎系统和环保设施。

2.2.4 项目产品方案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	m ³ /a	20 万

项目投产后采用白班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各类生产厂房、辅助用房以及原材料堆场、产品堆场和其他室外配套工程，建设 2 条年产 10 万 m³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及配套的 2 条总

产能为 200 万吨/年的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根据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比情况如下：

2.3.1 建设项目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装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层高 8m，共 1 层，5145m ²	层高 8m，共 1 层，5145m ²	符合
	制砖车间	层高 8m，共 1 层，6456m ²	层高 8m，共 1 层，6456m ²	符合
	养护车间	层高 8m，共 1 层，1008m ²	层高 8m，共 1 层，1008m ²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储存原辅材料，占地面积 27400m ²	储存原辅材料，占地面积 27400m ²	符合
	成品堆场	储存成品，占地 24430m ²	储存成品，占地 24430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办公楼	2 层，层高 3.5m，每层 1412 m ²	依托现有，未建设	符合
	宿舍及食堂	2 层，层高 3.5m，每层 806m ²	依托现有，未建设	符合
	给水	利用陵阳球团厂沉淀池沉淀后的洗矿水，其他用水和生活用水水源由自备井补充，在厂区内设置 300 吨的生产用低位调节水池，并设置 15 吨的生活低位调节水箱。	未变化	符合
	排水	厂区雨水和生产线排放的生产废水，入埋地暗管汇集后，经沿厂区主干管，排入厂区沉淀池用于生产使用；生活污水经埋地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选厂尾砂库，不外排。	符合
	供电	狮子山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接入厂区的变电所。厂区设 110/10KV 降压站。	未变化	
	供气	免烧砖生产养护工段年需蒸汽 3 万吨，蒸汽均来源于球团厂的冷却蒸汽	取消蒸汽养护，通过延长掩护时间，用自然风养护。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分拣车间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破碎系统投料、筛分废气均收集后分别通过二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 15 米	符合
		配料搅拌车间，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二套制砖系统配料搅拌废气均收集后经二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 15 米	符合
		混凝土车间，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该车间未建设	符合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埋地式化粪池 1 套化粪池	生活污水：埋地式化粪池 1 套化粪池	符合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用作生产用水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用作生产用水	符合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符合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符合

2.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环评报告表中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能力	数量(台)
一	建筑垃圾预处理系统			
1	给料机	SBBTG590	200 t/h	2
2	一级破碎机	SBPE-900	160~200 t/h	2
3	二级破碎机	SBPF-1320II	180 t/h	4
4	金属分离装置	FB1200		3
5	筛分装置	3YZ2460	300 t/h	4
6	细料分级装置	SBFS-1115	16 t/h	12
7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XLPM6A	16000m ³ /h	4
8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XLPM3A	7400m ³ /h	4
9	皮带输送机	B650~B1000	50~360t/h	10
10	装载机	ZL50		4

表 2-5 实际建设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名称	型号	功率	单位	数量
1#破碎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	PE-800*1060		台	1
	1号皮带	1000MM		条	1
	锤式破碎机	PQ1818		台	1
	2号皮带	1200MM		台	1
	回笼皮带	800MM		条	1
	3号皮带	1000MM		台	1
	大分子皮带	500MM		条	1
	1号振动筛	YK1470		台	1
	石粉皮带	500MM		条	2
	2号振动筛	YK3072		台	1
	分子皮带	500MM		条	1
	瓜子片皮带	500MM		条	2
米砂皮带	500MM		条	2	

	3号振动筛	1800*5000		台	1
	1号皮带电磁除铁器	1000T3		台	1
	48子皮带	800MM		条	1
	油冷式电动滚筒	TDY75	15KW	台	1
	48子振动筛	1600*2800		台	1
	48子回笼皮带	650		条	1
	油冷式电动滚筒	TDY75	15KW	台	1
	1号除尘器	ZXMC-60	55KW	台	1
	2号除尘器	ZXMC-100	75KW	台	1
	除尘器铰刀			台	2
	除尘器灰带	500MM		条	1
	离心泵	RG50-160		台	1
	喷雾器		11KW	台	2
	2#破碎生产线	锤式破碎机	DLPCZ1512-6D2.4		台
1号皮带		1200mm		条	1
2号皮带		1000mm		条	1
2号振动筛		YK2470		台	1
3号皮带		800mm		条	1
6号皮带		800mm		条	1
4号皮带		800mm		条	1
反击破		PF-1315		台	1
5号皮带		1000mm		条	1
1号振动筛		YK3072		台	1
螺旋洗砂机		LS26P0		台	1
轮式洗砂机				台	1
细砂脱水筛				台	1
分子脱水筛				台	1
瓜子片脱水筛				台	1
螺旋铰刀		1300		台	1
7号皮带		600mm		条	1
2号对辊破碎机		2PG1200*1200		台	1
对辊进料皮带		650		台	1
油冷式电动滚筒		TDY75	5.5KW	台	1
8号皮带	650mm		台	1	

	9号皮带	800mm		条	1
	10号皮带	800mm		条	1
	污水泵	SV004-1		台	1
	11号皮带	800mm		条	1
	1号对辊破碎机	ZPG1200*1200		台	1
	1号对辊进料皮带	650mm		条	1
	圆滚筛	1600*3000		台	1
	压床回水泵	ISWR65-125-3		台	2
	清水泵			台	2
	药剂搅拌机			台	2
	离心泵	ISW80-160		台	1
	压床砂浆泵			台	2
	自动箱式压滤机	XMZ500		台	2
	1#制 砖线	底料配料仓			个
振动筛				个	4
底料称				个	4
出料皮带		宽 800mm		条	2
油冷式电动滚筒		TDY75	5.5KW	台	2
底料爬升斗		3000L		个	1
混凝土搅拌机		CMP2000		台	1
螺旋输送机		Ø273		台	2
水泥仓		60吨		个	2
面料配料仓		PLD800		个	1
面料称				台	1
面料出料皮带		宽度 650mm		条	1
油冷式电动滚筒		TDY5.5-1.6-320*	5.5KW	台	1
面料提升斗				个	1
面料搅拌机		CMP330		台	1
面料螺旋输送机		Ø168		台	1
卸料斗				个	2
卸料皮带		宽度 800mm		条	1
面料卸料皮带		宽度 600mm		条	1
混凝土砌块成型机		QT15-15		台	1
码垛机			台	2	

	栈板刷			台	2
	翻板机			台	1
	横向节矩			台	1
	送板机			台	1
	升板机			台	1
	子母车			台	1
	母车电机	DRS132S4BE11	6KW	台	2
	成品输送			个	1
	打包机			台	1
	养护窑			个	16
2#制 砖线	底料配料仓			个	3
	皮带	宽度 500mm		条	1
	配料称			台	1
	皮带	宽度 500mm		条	1
	爬升斗			个	1
	底料搅拌机	JS500	18.5KW	台	1
	卸料皮带	宽度 550mm		条	1
	螺旋输送机			台	1
	面料搅拌机			台	1
	皮带	宽度 500mm		条	1
	砌块成型机	QT8		台	1
	送板机			台	1
	减速机	XD3-35-15		台	1
升板机			台	1	

2.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表 2-6 原辅材料和动力供应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用途	来源
1	建筑垃圾	200 万 t	主要原料	铜陵地区
2	水泥	45 万 t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3	粉煤灰	6 万 t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表 2-7 能源系统消耗量

序号	系统名称	规格	日消耗量	年消耗量
1	水	自来水	1200m ³ /d	36 万 m ³ /a
2	电	380V/220V、50Hz	15000kwh/d	750 万 kwh/a
3	蒸汽	80℃蒸汽	100t/d	3 万 t/a

2.3.4 公用工程

(1) 供电：狮子山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经 10kV 专线引至厂区新建配电房，配电房内购置高、低压配电设备各一套。10kV 用电设备采用放射式的配电方式，主要为大型机械设备用电及建筑物和厂区照明用电，年耗电量约 750 万 KWH。低压系统（0.4/0.23 kV）的动力用电设备采用放射式为主的配电方式，照明设备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配电方式。

(2) 供水、排水：

生产用水利用陵阳球团厂沉淀池内沉淀后的洗矿水，其他部分用水和生活用水水源由自备井补充，在厂区内设置 300 吨的生产用低位调节水池，并设置 15 吨的生活低位调节水箱。

厂区雨水和生产排放的生产废水，入埋地暗管汇集后，经沿厂区主干管，排入厂区沉淀池用于生产使用；生活污水经埋地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后外排进入红星河。

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道路地面冲洗水。企业于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厂区清洗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汇至沉淀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项目生产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企业内部的选矿尾矿库，不外排。

(3) 供热：项目在免烧砖生产过程中养护工段每年需要蒸汽 3 万吨，本项目不新建锅炉，所需蒸汽均来源于采矿车间球团厂的冷却蒸汽。

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季节调整制砖养护时间，将制砖生产养护改为厂房室内自然通风保温，不再使用球团余热提供热源。

2.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2.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建筑垃圾破碎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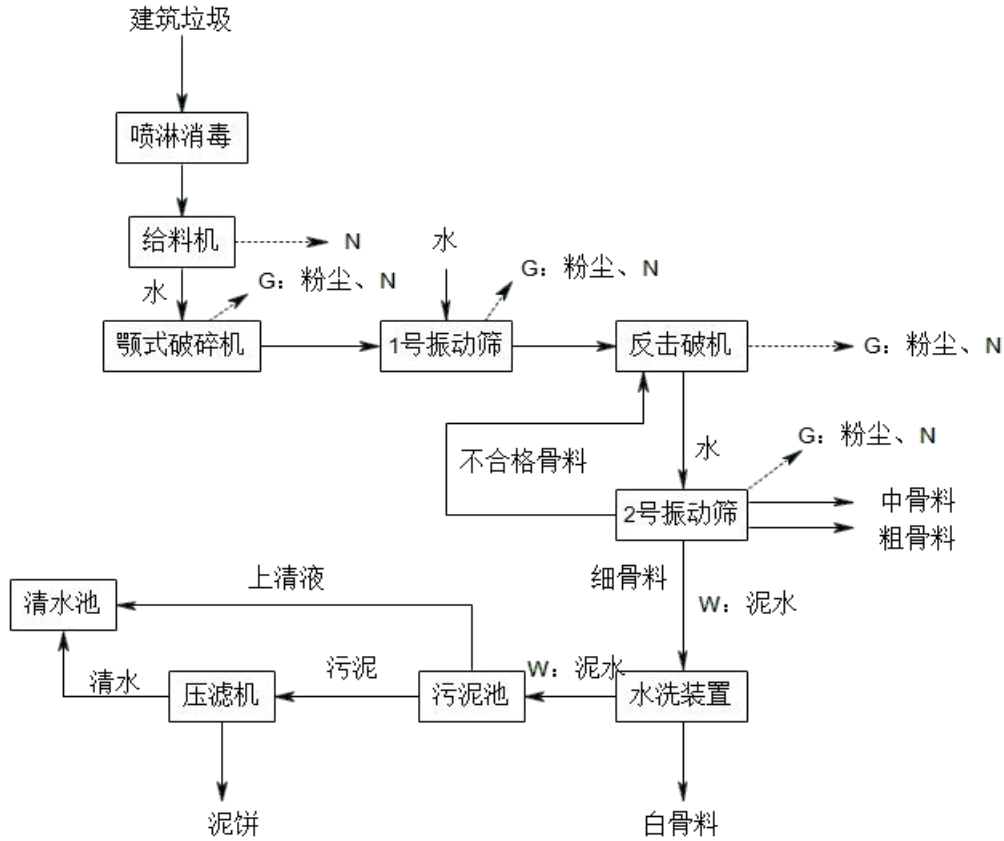


图 2-2 建筑垃圾破碎工艺流程图

(1) 将进入给料机前待处理的建筑垃圾进行初步防疫处理；再通过物料输送机将经初步防疫处理的建筑垃圾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前道粉碎，在此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2) 通过物料输送机将前道粉碎后得到的建筑垃圾骨料经 1 号振动筛后，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道粉碎，破碎工序企业安装布袋除尘装置且密闭破碎装置；再将经反击式破碎机二道粉碎得到的建筑垃圾骨料通过物料输送机送至 2 号振动筛进行筛分，具体筛分为细骨料、中骨料、粗骨料和不合格骨料四级骨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输送至破碎工序的布袋除尘设施进行统一处理，此工序要求密闭筛分装置减少噪声产生强度；然后，将经筛分后得到的中骨料和粗骨料通过物料输送机分别送至成品料仓一和成品料仓三进行存储待用。

(3) 将经筛分后得到的细骨料通过物料输送机送至水洗装置进行水洗除杂

和二次消毒。再通过物料输送机送至成品料仓二进行存储待用，同时将经筛分后得到的不合格骨料通过回料输送机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在此水洗除杂工序产生的废水排入污泥沉淀池，泥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禁止外排；沉淀产生的污泥等杂物属于一般固废，通过压滤机处理后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实际生产过程中，针对建筑垃圾含泥量的不同以及原辅材料变更为建筑垃圾、废矿石和土夹石的情况，2#生产线按照环评要求在破碎阶段经二级破碎后经过水洗装置除杂，含泥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废水返回生产用，泥渣按一般固废妥善处置。1#生产线在破碎阶段经二级破碎后不经水洗装置除杂（若含泥量高，借用1#生产线的水洗装置），直接进入下一步生产环节，即取消1#生产线的水洗系统。调整后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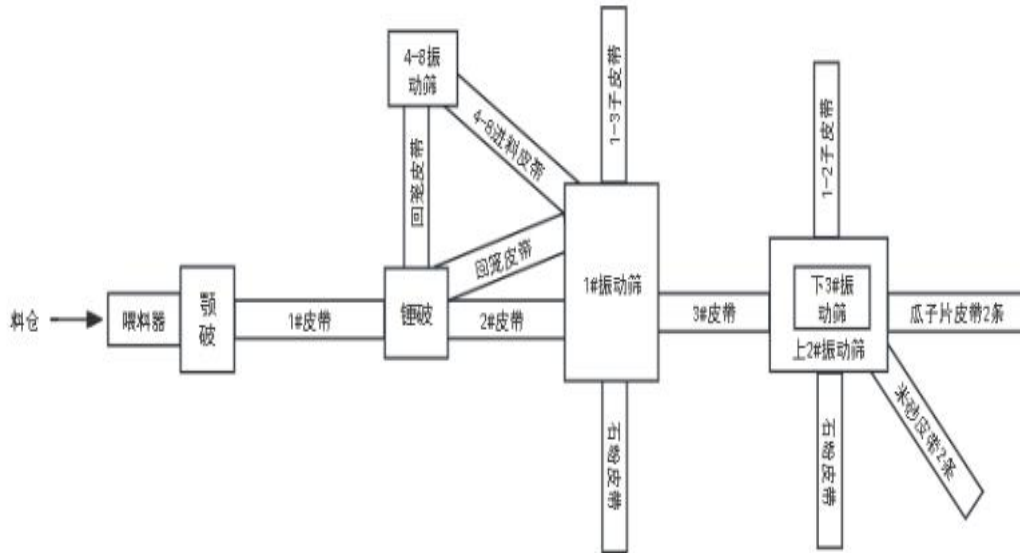


图 2-3 建筑垃圾破碎 1#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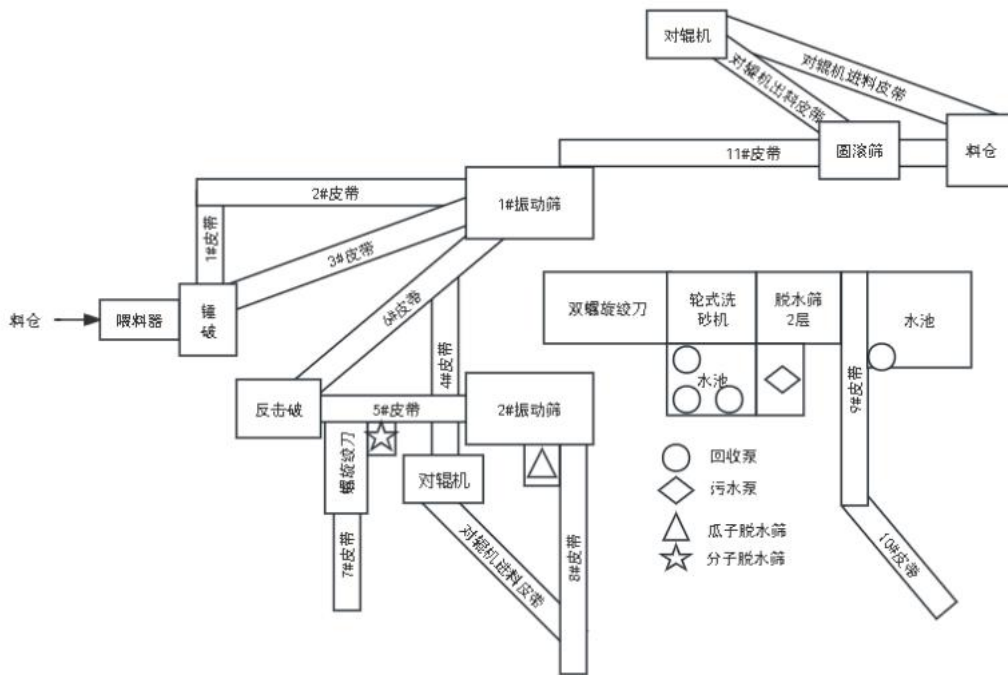


图 2-4 建筑垃圾破碎 2#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2、再生混凝土道路砖（砌块）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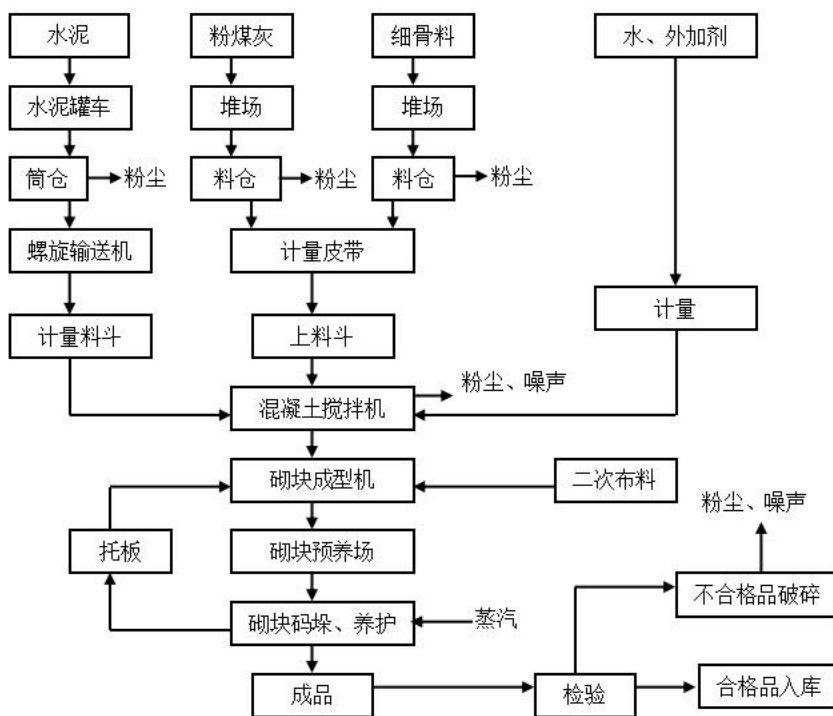


图 2-5 再生混凝土道路砖（砌块）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1) 水泥通过气力输送将其送入配料楼内 $\phi 3 \times 6$ 米水泥仓内储存待用。水泥仓仓顶设置了一台 A 型脉冲单机除尘器，仓内设有仓满、仓空信号及报警装置。

(2) 粉煤灰由汽车送入，并输送入 $\Phi 6\times 8$ 米的粉煤灰卷板仓中储存待用。每个粉煤灰卷板仓仓顶都设置了一台脉冲单机除尘器。

(3) 骨料利用建筑垃圾经破碎后，通过符合级配的振动筛筛分后，送入骨料仓中，等待进行混合配制混凝土。

(4) 搅拌与压制成型：生产混凝土制品所需的粉煤灰、水泥等原料，各自通过料仓或储罐下的出料、输送设备及阀门的控制，经水泥计量称、胶结料计量称，分别称量好待用，骨料通过箱式给料机按一定的配比加入搅拌机中。已称量好的原料按粉煤灰、水泥、骨料的投料顺序加入到搅拌机内并开始搅拌。搅拌时根据工艺要求向搅拌机内通入一定量蒸汽，使搅拌机内料浆温度达到 $40\sim 45^{\circ}\text{C}$ 左右，搅拌时间约 $3\sim 4$ 分钟，当以上所有物料被搅拌均匀后，通过皮带输送机，将搅拌好的干料送入压力成型机中，再压制成预先设定好的混凝土砖型号。然后将压制好的混凝土砖通过码坯机将起码放到养护小车上，在通过拉车机将养护小车推入养护室中，养护室温度保持在 50°C 左右，养护室通入蒸汽，养护 $1\sim 2$ 小时后，将制品拉出养护室，再通过人工将其卸置在成品堆场中。

(5) 养护：压制好的制品通过码坯机将起码放到养护小车上，在通过拉车机将养护小车推入养护室中，养护室温度保持在 50°C 左右，养护室通入蒸汽，养护 $1\sim 2$ 小时后，将制品拉出养护室，再通过人工将其卸置在成品堆场中。

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季节调整制砖养护时间，将制砖生产养护改为厂房室内自然通风保温，不再使用球团余热提供热源。

2.3.6 项目排污及治理情况

1、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破碎、筛分、输送、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风力起尘。其中：

(1) 破碎、筛分粉尘：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产尘点为破碎机等设备以及皮带运输机的落料处；筛选、筛分过程的产尘点为骨料筛选、骨料筛分以及皮带输送机的落料处，以及在原料仓库进料和出料工序也会产生粉尘。在破碎和筛分车间设置隔尘棚和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原料仓顶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粉煤灰和石灰等原辅料，原料仓顶会产生粉尘

废气，企业于原料仓顶设计为密闭结构，设置安装脉冲单机除尘器，粉尘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运输扬尘

项目生产运营后，厂区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会产生扬尘，企业通过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

(4) 原料输送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粉煤灰和石灰等原辅料，在由自动计量装置计量后，由皮带输送机转运的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企业采取慢速密封的皮带输送机，对于转运过程中各落料点产生的粉尘，在各落料点设置密闭集尘罩，进行粉尘的有效收集。

(5) 堆场扬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厂区原辅料堆存过程会产生扬尘，通过企业合理化生产，原辅料到厂暂时堆存即进行生产，防止出现满堆或漫堆现象。再通过堆场设置围棚设施并设置洒水喷淋系统进行定时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地面降尘。

2、废水污染源及污染物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

(1)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道路地面冲洗水。企业于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厂区清洗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汇至沉淀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项目生产清洗工序，不外排。

(2) 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企业内部的选矿尾矿库，不外排。

3、噪声污染源及污染物控制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充分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高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通过采取消声器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

4、固废污染源及污染物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生产固废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依托陵阳矿业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储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处置。

2.4 项目变动情况

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因城市固体废物种类繁多，其中：（1）含泥量、废混凝土块等高硬度物质含量变化幅度大，原计划采用的一级破碎机型号不适用于生产需要，建设中对一级破碎机的型号适当调整；（2）部分含泥量少的城市固体废物在破碎后不需要清洗等原因，取消第2条破碎生产线的水洗工序；（3）为适应市场需求，再生混凝土砖的物理尺寸变化较大，在不突破总产能的情况下对制砖机的型号适当调整等。为此，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导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批复的情况发生较大差异。

依据2021年5月《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原辅材料变化可行性论证报告》、2021年10月《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变更可行性论证报告》和2024年4月《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的结论：项目建设工程中增加原料种类、调整部分生产工艺、调整部分设备型号、增加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变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清单

名称	《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结论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部分变化	符合要求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部分变化	符合要求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部分变化，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符合要求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部分变化	符合要求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p>根据上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工程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系统投料、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和制砖系统投料环节产生的粉尘以及无组织排放含尘废气。其中：

(1) 破碎系统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自投料、筛分过程中产生。其中：1#破碎生产线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1#破碎生产线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2#破碎生产线是全程湿法生产，不产生含尘废气。

(2) 制砖系统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自投料过程中产生。二条制砖生产线在投料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3) 原料仓顶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等原辅料，原料仓顶会产生粉尘废气，企业于原料仓顶设计为密闭结构，设置安装脉冲单机除尘器，粉尘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4) 运输扬尘

项目生产运营后，厂区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会产生扬尘，企业通过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

(5) 堆场扬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厂区原辅料堆存过程会产生扬尘，通过企业合理化生产，原辅料到厂暂时堆存即进行生产，防止出现满堆或漫堆现象。再通过堆场设置围棚设施并设置洒水喷淋系统进行定时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地面降尘。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

(1)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道路地面冲洗水。企业于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厂区清洗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汇至沉淀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项目生产清洗工序，不外排。

(2) 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企业内部的选矿尾矿库，不外排。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充分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高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通过采取消声器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

3.4 固废污染源及污染物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生产固废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依托陵阳矿业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储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处置。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4960 万元，其中环保设计投资为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实际投资为 10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备注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沉淀池、地理式化粪池	20	沉淀池、地理式化粪池	20	
2	废气治理	破碎系统	破碎、筛分二套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烟囱排放	140	破碎、筛分二套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烟囱排放	80	
		制砖系统	水泥、粉煤灰仓顶除尘系统，15m 高烟囱排放		水泥仓顶除尘系统，脉冲单机除尘器		
			/	0	投料二套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烟囱排放	30	
		无组织排放粉尘	密闭输送廊道、堆场四周进行围棚和设置洒水系统	50	密闭输送廊道、堆场四周进行围棚和设置洒水系统	320	

3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减振基座、消声器	25	减振基座、消声器	20	
4	固废治理	危险 废物	/	/	依托现有项目危险 废物暂存场	/	
		一般 固废	收集暂存，不得露天 堆放	15	收集暂存，不得露天 堆放	10	
合计				250	/	480	

--	--	--	--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选址规划符合性及土地利用符合性

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拟选建设地点位于铜陵市狮子山区，芜铜公路东侧，国际汽车城以北，项目选址经铜陵市城乡规划局铜规函〔2014〕78号“关于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选址规划意见的函”批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13，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2005年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禁止类，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达标排放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另外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 COD 和 NH₃-N 产生量分别为 2.53t/a、0.23t/a，经过对化粪池处理设施对生活办公废水处理，COD 和 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1.15t/a、0.17t/a，建议 COD 和 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1.15t/a、0.17t/a；粉尘产生量为 653.85t/a，采取布袋除尘、密闭输送廊道和洒水等措施后本项目粉尘排放量约在 16.82t/a。

(5) 环境质量要求与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昼夜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长江水质 BOD₅ 和 SS 指标能够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水体要求。由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都能够达标排放，且污染源强不大，预计项目实施后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粉尘产生点距离项目西南侧铜陵国际汽车城为 500m，距离西南侧铜陵市车管所为 400m，因此附近敏感点与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点的距离在 100m 以上，符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2. 污染防治对策

(1) 建设期污染防治对策

① 废气:建设期应采取限速、洒水等方式，可大大减少扬尘的发生量，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② 废水:建设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用肥料。

③ 噪声:建设方对建筑采取打静压桩、夜间停止施工、采取严格的噪声控制措施，如采取设施隔音屏障等措施；同时要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禁止夜间施工，如和施工计划冲突，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预先申请获批准后方可按申请要求施工，不得擅自更改，避免引发污染纠纷；随着建设期的结束，该噪声影响就会随之消失。

④ 固废:建设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处清运处置，不排放；建筑垃圾作为土方填塘或抬高地基，应认真核算土石方量，避免多余的弃土，且及时清运弃土。

(2) 营运期污染防治对策

①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其来源有生产过程在破碎、筛分、输送、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风力起尘。处理措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密闭输送廊道、限速、洒水等方式，可大大减少扬尘的发生量，可使扬尘量减少 90% 以上。

② 废水:拟建工程建成后，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入生产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拟建项目生活用水为每天 48 吨，废水产生量为 38.4 吨每天，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红星河。

③ 噪声:建设方对建筑采取打静压桩、夜间停止施工、采取严格的噪声控制措施，如采取设施隔音屏障等措施；同时要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

措施，如铺设草包等；禁止夜间施工，如和施工计划冲突，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预先申请获批准后方可按申请要求施工，不得擅自更改，避免引发污染纠纷；随着建设期的结束，该噪声影响就会随之消失。

④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固废为不合格产品和沉淀池沉渣等。不合格的产品的产生量约总产量的 1%，其产生量约为 30 万吨；沉淀池沉渣的年产生量在 60t/a 左右；上述固废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 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风机等设备应建造独立的操作房。对一些因空气动力而产生的噪声，如风机等，要在气流进出口上加装消声器，一般其消声量可达 20~30dB(A)。重视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合理布局，同时对一些高噪声设备，应将其置于封闭的隔间内或在其周围设置隔声屏障。同时应加强绿化，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达到厂界时其强度已不高，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建议

(1) 建议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并应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满负荷运行，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建议该公司加强施工期的管理，确保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和噪声不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 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4)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5) 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多选择耐粉尘污染的树种。

(6)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该公司年产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均应重新委

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企业必须加强营运期的管理，严格遵循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做到达标排放，则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在铜陵市狮子山区，芜铜公路东侧，国际汽车城以北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一、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位于芜铜路东侧、铜陵国际汽车城北侧和尚宕地块。项目新建各类生产厂房、辅助用房以及原材料堆场、产品堆场和其他室外配套工程，建设 2 条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1 条年产 10 万立方米再生二灰土生产线，年产 100 万吨预 1 拌混凝土搅拌站及年产 20 万立方米再生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分三期建设，总投资 14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项目属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业经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铜发改循环[2014]80 号)备案，铜陵市城乡规划局同意项目预选址。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明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其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竣工验收依据。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及厂区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后尽量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减少外排量。

(二)落实各项粉尘收集和治理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并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对砂石堆场采取围隔、加设顶棚措施，设置喷雾增湿装置，控制厂区砂石等原料堆放及装卸过程扬尘污染。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采用粉料仓全密闭贮存，仓顶设置脉

冲式除尘装置原料仓库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破碎和筛分工段粉尘采用密封罩-低压脉冲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搅拌机局部密封配套安装收尘装置，控制搅拌过程中粉尘排放。水泥、粉煤灰、石灰粉等粉料的运输、输送必须采用密闭运输、投料的方式，避免产生二次扬尘污染。水泥料仓及混凝土制品通风生产设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 标准，其他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供热依托公司陵阳球团余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对破碎机、空压机、压砖机及搅拌机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布袋收尘收集的粉尘、筛分产生的废料、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和沉砂池沉砂综合利用，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外排。

(五)按照《铜陵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铜陵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施工场地围挡、洒水抑尘，产尘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施工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设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文教及卫生等环境敏感设施。

(七)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设立标识牌，废水、废气排污口须具备监测采样条件。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分期建成后，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同意后，试生产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项目经批复 5 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狮子山区环保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与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或等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样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5-1 和表 5-2。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各指标检出限见表 5-3。

表 5-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有效期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1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2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3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4	2024.12.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053	2024.12.29
数字风速仪	P6-8232	XY077	2025.1.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XY051-1	2024.12.29
电子天平	AG204	XY018	2025.1.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Y007	2025.1.10

表5-2 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要求 (dB)
2024.5.2	厂界四周	昼: 93.8	夜: 93.8	昼: 94.0	夜: 94.0	94.0±0.5
2024.5.3	厂界四周	昼: 93.8	夜: 93.8	昼: 94.0	夜: 94.0	94.0±0.5

表 5-3 废气、废水及噪声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样品采集、分析及结果的处理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 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固定源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1）破碎系统的 1#生产线投料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筛分装置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破碎系统的 2#生产线从投料和破碎等均采取湿法作业，不需安装除尘设施）。共设置 2 根排气筒（DA001 和 DA002），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2）制砖系统 2 套配料设施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共设置 2 根排气筒（DA003 和 DA004），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和 DA004 排放。

因破碎系统产尘点多，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废气进口管道较多，不具备除尘设施进口检测条件，故本次验收监测只在其废气排气筒出口设置取样点，未设置进口采样点。二套制砖系统布袋除尘器型号一致，选择一套检测进出口，另外一个检测出口。共设置 5 个废气固定源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参数	
			高度	排气筒温度
1#破碎系统投料 DA001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15 米	常温
1#破碎系统筛分 DA002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15 米	常温
2#制砖系统的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15 米	常温
1#制砖系统 DA003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15 米	常温
2#制砖系统 DA004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15 米	常温

6.2 废气无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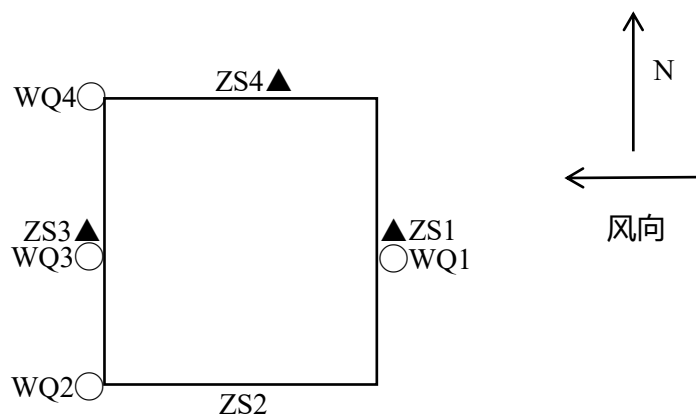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上风向设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1 个参照点，在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共计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考核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同步测试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 3 次/天

6.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沿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进行昼间噪声监测，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图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5月2-3日、7月24日和29日，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生产正常，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75%。具体生产运行情况详见附件“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的说明”。

监测时间跨度较长原因说明：在5月初的现场检测中，发现制砖车间未安转除尘设施（环评报告表未要求），破碎车间的除尘设施（系按照环评要求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建设的）不能满足现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的要求，故对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待整改措施落实后再次进场检测。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1（1）、表7-1（2）、表7-1（3）、表7-1（4）和表7-1（5）。

表7-1（1）1#破碎系统投料有组织废气DA001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分析项目		DA001出口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2024. 7.24	标干流量 (N.m ³ /h)	20374	20220	20358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4.7	7.3	7.1	10	达标
2024. 7.29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21	20417	2050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达标

表7-1 (2) 1#破碎系统筛分有组织废气DA002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DA002出口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 7.24	标干流量 (N.m ³ /h)	19437	19491	19521		/
	(低浓度) 颗粒物实测浓度	1.4	7.4	4.8	10	达标
2024. 7.29	标干流量 (N.m ³ /h)	19262	19402	19318	/	/
	(低浓度) 颗粒物实测浓度	<1.0	<1.0	2.5	10	达标

表7-1 (3) 2#制砖系统有组织废气DA004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DA004进口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 7.24	标干流量 (N.m ³ /h)	9129	9184	914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2	105	125	/	/
2024. 7.29	标干流量 (N.m ³ /h)	9359	9371	933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4	79	82	/	/

表7-1 (4) 2#制砖系统有组织废气DA004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DA004出口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 7.24	标干流量 (N.m ³ /h)	9148	9065	913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2	10	达标
2024. 7.29	标干流量 (N.m ³ /h)	9358	9352	936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达标

表7-1 (5) 1#制砖系统有组织废气DA003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DA003出口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 7.24	标干流量 (N.m ³ /h)	8443	8387	839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达标
2024. 7.29	标干流量 (N.m ³ /h)	8549	8549	852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达标

由表 7-1 (1) 和表 7-1 (2)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破碎系统的 1#生产线投料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筛分装置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由表 7-1 (4) 和表 7-1 (5)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二条制砖系统投料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制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按照项目生产年运行时间 2400h, 4 个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核算, 排放量=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Nm³/h) *时间 (h) /10⁹, 计算结果表明, 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282t/a。

本项目生态环境部门下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为 67.33t/a。根据批复的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制砖车间未核定颗粒物总量, 破碎筛分车间核定的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6.22t/a。依据检测结果核算: 二套破碎系统和二套制砖系统的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3282t/a, 满足生态环境部门下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要求。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见表7-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5.2	厂界四周	第一次	18.3	阴	101.38	东	1.5
		第二次	19.7	阴	101.36	东	1.6
		第三次	20.5	阴	101.34	东	1.4
2024.5.3	厂界四周	第一次	20.2	阴	101.45	东	1.3
		第二次	21.3	阴	101.43	东	1.4
		第三次	22.4	阴	101.41	东	1.3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最大值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5.2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0.114	0.098	0.115	0.196	0.5	达标
			2#下风向	0.179	0.164	0.164			
			3#下风向	0.196	0.164	0.181			
			4#下风向	0.163	0.180	0.164			
2024.5.3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0.131	0.115	0.116	0.264	0.5	达标
			2#下风向	0.197	0.230	0.264			
			3#下风向	0.213	0.247	0.198			
			4#下风向	0.180	0.214	0.198			

由表 7-3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7.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7-5，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噪声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昼: 阴	夜: 阴	昼: 东	夜: 东	昼: 1.4	夜: 1.5
2024.5.2	昼: 阴	夜: 阴	昼: 东	夜: 东	昼: 1.4	夜: 1.5
2024.5.3	昼: 阴	夜: 阴	昼: 东	夜: 东	昼: 1.5	夜: 1.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达标情况
2024.5.2	ZS1	厂界东侧	54	44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3	46	达标
	ZS3	厂界西侧	52	45	达标
	ZS4	厂界北侧	54	45	达标
2024.5.3	ZS1	厂界东侧	53	44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3	46	达标
	ZS3	厂界西侧	53	43	达标
	ZS4	厂界北侧	51	45	达标

由表 7-6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完成情况
1	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位于芜铜路东侧、铜陵国际汽车城北侧和尚宕地块。项目新建各类生产厂房、辅助用房以及原材料堆场、产品堆场和其他室外配套工程，建设 2 条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1 条年产 10 万立方米再生二灰土生产线，年产 100 万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及年产 20 万立方米再生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分三期建设，总投资 14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仅完成 2 条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总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0 万元。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及厂区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后尽量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减少外排量。	已落实。其中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入尾砂库，不外排。
3	落实各项粉尘收集和治理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并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对砂石堆场采取围隔、加设顶棚措施，设置喷雾增湿装置，控制厂区砂石等原料堆放及装卸过程扬尘污染。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采用粉料仓全密闭贮存，仓顶设置脉冲式除尘装置原料仓库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破碎和筛分工段粉尘采用密封罩-低压脉冲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搅拌机局部密封配套安装收尘装置，控制搅拌过程中粉尘排放。水泥、粉煤灰、石灰粉等粉料的运输、输送必须采用密闭运输、投料的方式，避免产生二次扬尘污染。水泥料仓及混凝土制品通风生产设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 标准，其他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供热依托公司陵阳球团余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已落实。其中：粉尘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制砖系统增加二套布袋除尘器、项目不需要供热。
4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对破碎机、空压机、压砖机及搅拌机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均符合标准要求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布袋收尘收集的粉尘、筛分产生的废料、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和沉砂池沉砂综合利用，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外排。	已落实
6	按照《铜陵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铜陵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施工场地围挡、洒水抑尘，产尘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施工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已落实，
7	按照《报告表》要求设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文教及卫生等环境敏感设施。	已落实。
8	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设立标识牌，废水、废气排污口须具备监测采样条件。	已落实

9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分期建成后，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同意后，试生产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已落实
10	项目经批复 5 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系统的1#生产线投料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筛分装置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条制砖系统投料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除尘效率 99%。

9.2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9.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9.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泥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依托陵阳矿业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储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处置。

9.5 环境管理

1、总量控制：按照项目生产年运行时间 2400h，4 个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核算，排放量=浓度（ mg/m^3 ）*标干流量（ Nm^3/h ）*时间（h）/ 10^9 ，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282t/a。满足本项目生态环境部门下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为 67.33t/a（其中：制砖车间未核定颗粒物总量，破碎筛分车间核定的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6.22t/a）要求。

2、2024 年 8 月，企业按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编号：91340700L10927777F001X，有效期：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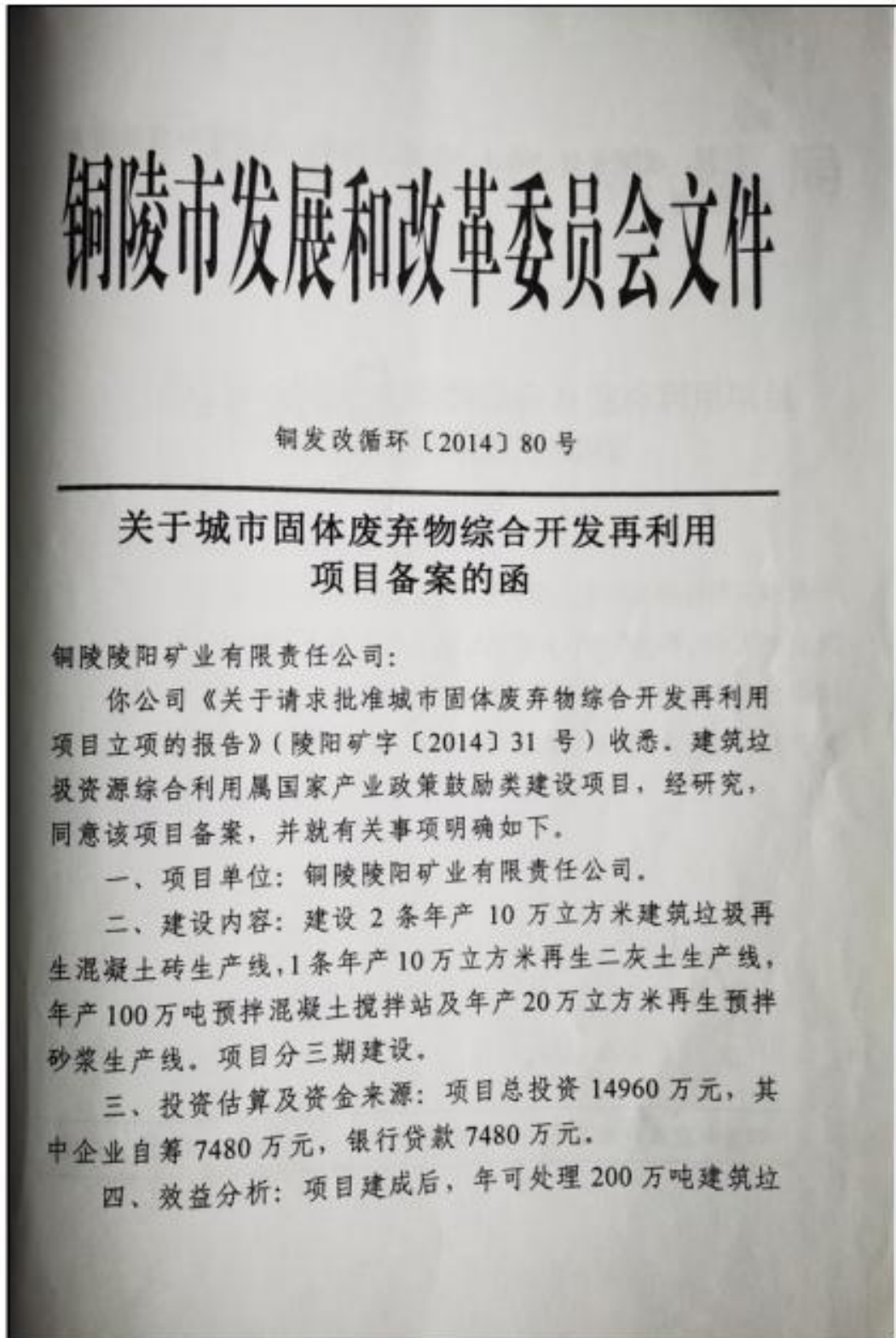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铜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铜陵市狮子山区, 芜铜公路东侧, 国际汽车城以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1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7.909350° /30.942979°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2 条年产 10 万 m ³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 1 条年产 10 万 m ³ 再生二灰土生产线, 年产 100 万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及年产 20 万 m ³ 再生预拌砂浆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2 条年产 10 万 m ³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铜环评[2014]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初				竣工日期	2022 年底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4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700L10927777F001X					
	验收单位	铜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翔越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分别为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9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		所占比例 (%)	1.67			
	实际总投资	10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80		所占比例 (%)	4.70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430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铜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0L10927777F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排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1.15		0	1.15		+0
	氨氮							0.17		0	0.17		+0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颗粒物		<10	20			0.328	67.33		0.328	67.33		+0.32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项目立项备案表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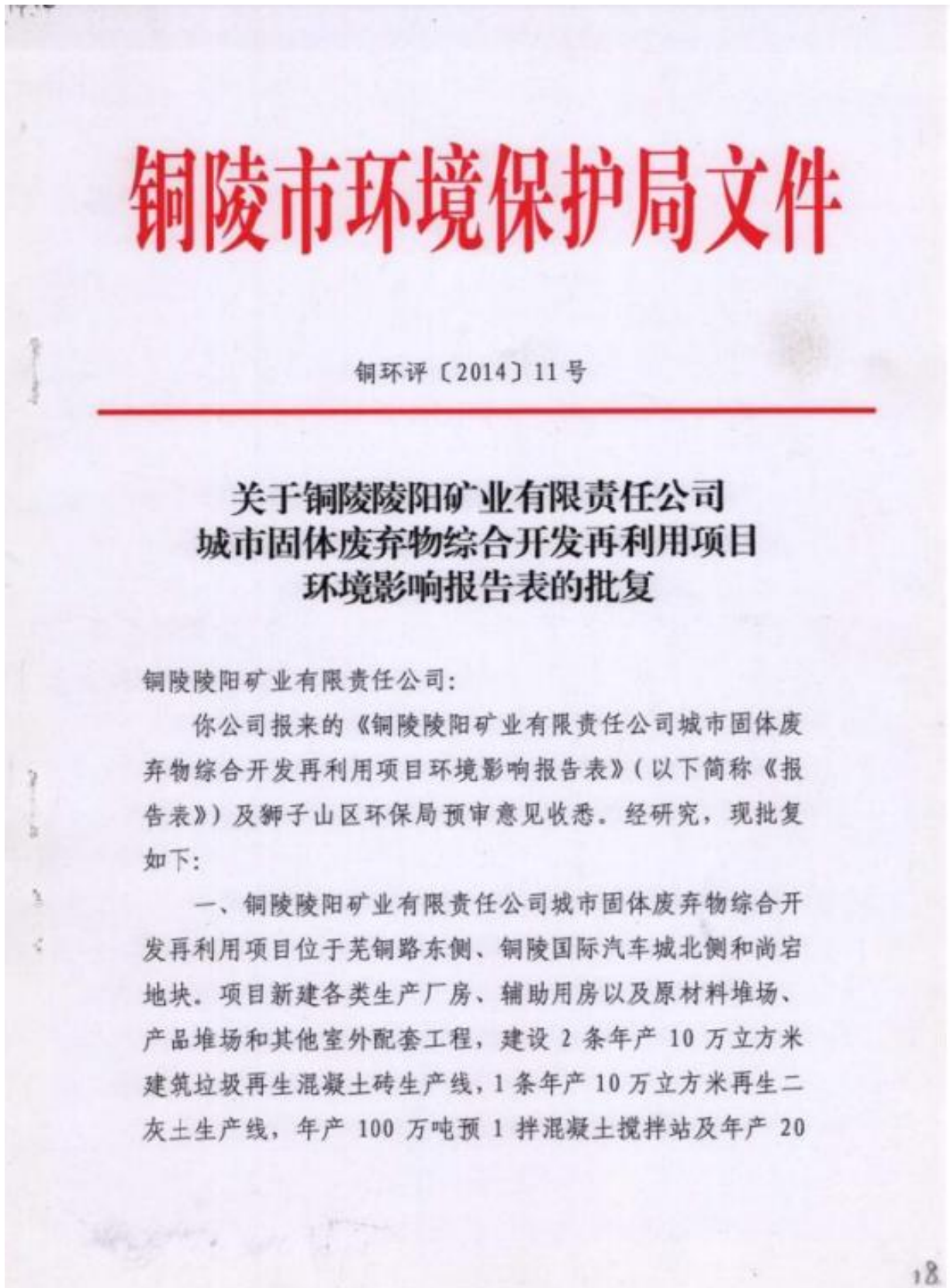
五、项目规划、选址、环评、能评、安全等均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 2：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万立方米再生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分三期建设，总投资149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

项目属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业经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铜发改循环〔2014〕80号）备案，铜陵市城乡规划局同意项目预选址。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明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其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竣工验收依据。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及厂区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后尽量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减少外排量。

（二）落实各项粉尘收集和治理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并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对砂石堆场采取围隔、加设顶棚措施，设置喷雾增湿装置，控制厂区砂石等原料堆放及装卸过程扬尘污染。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采用粉料仓全密闭贮存，仓顶设置脉冲式除尘装置原料仓库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破碎

和筛分工段粉尘采用密封罩-低压脉冲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搅拌机局部密封配套安装收尘装置，控制搅拌过程中粉尘排放。水泥、粉煤灰、石灰粉等粉料的运输、输送必须采用密闭运输、投料的方式，避免产生二次扬尘污染。水泥料仓及混凝土制品通风生产设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 标准，其他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项目供热依托公司陵阳球团余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对破碎机、空压机、压砖机及搅拌机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布袋收尘收集的粉尘、筛分产生的废料、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和沉砂池沉砂综合利用，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外排。

(五) 按照《铜陵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铜陵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施工场地围挡、洒水抑尘，产尘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施工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六) 按照《报告表》要求设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

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文教及卫生等环境敏感设施。

(七) 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设立标识牌，废水、废气排污口须具备监测采样条件。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分期建成后，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同意后，试生产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项目经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狮子山区环保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信息公开类别：不公开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3：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备案表

建设项目竣工建设单位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

填报日期：2020年8月13日

项目名称	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1条年产1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	铜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铜陵市铜官区芜铜路东侧、铜陵国际汽车城北侧和尚岩地块	占地面积	200000平方米
法人代表	符未发	联系电话	15956202535
联系人	查龙祥	联系电话	13956245887
项目投资（万元）	9728	环保投资（万元）	785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地点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含变更）文件名称	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及日期	铜环评〔2014〕11号 2014.4.17		
环境监测单位及文件名称	安徽环能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承诺	<p>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建设运营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应标准要求。自主验收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铜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承担全部责任。</p>		
备案回执	<p>该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备案号：340705-2020-0013</p>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页码, 1/1



附件 5：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书

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中的二条年产 10 万 m³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及配套的二条破碎系统和环保设施已竣工，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其相关服务。

铜陵陵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3 月

附件 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的说明

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我公司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中的二条年产 10 万 m³ 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及配套的二条破碎系统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于 2024 年初进入全面调试，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 日-3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和 2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实际生产情况如下表：

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
2024.05.02	制砖系统	20 万 m ³	15 万 m ³	75%
2024.05.03	制砖系统	20 万 m ³	15 万 m ³	75%
2024.07.24	制砖系统	20 万 m ³	15 万 m ³	75%
2024.07.29	制砖系统	20 万 m ³	15 万 m ³	75%

特此说明

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附件 7：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专家意见

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原辅料变更可行性论证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2021年5月15日，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原辅料变更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专家咨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论证报告编制单位）等，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听取了《论证报告》主要内容介绍，经现场踏勘后，对《论证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结合与会代表意见，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论证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主要原辅料变更为废矿石和土夹石可行性论证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下步工作的指导文件。

二、修改建议

（一）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37号）要求，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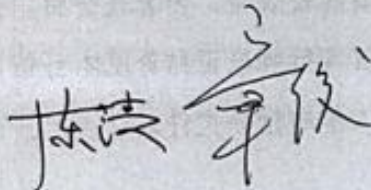
（二）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试行）》要求，评估分析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变化情况，完善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论证分析。

（三）结合《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铜环函〔2019〕343号）中“对具备合法手续，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改造项目，不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等要求，完善项目“放管服”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四）细化《论证报告》评估结论与建议，建议项目单位及时将《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组：



2021年5月15日

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变动可行性论证技术审查意见

2021年10月9日，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变动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会议听取了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变动可行性论证报告主要内容汇报，经踏勘现场、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拟对现有固废处置环保设施进行提升，增设压滤机设施，对沉淀池泥渣（一般固废）进一步脱水处理，将脱水后的泥渣暂存于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填埋场内（临时仓储功能），待后期资源综合利用。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要求，这一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基本可信。《论证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以用于指导沉淀池泥渣处置设施的建设和后期运行管理。

二、建议

（一）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进一步分析项目变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变化情况，完善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评估分析；

(二)结合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铜环函[2019]343号)中“对具备合法手续,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改进项目,不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等要求,完善项目“放管服”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三)加快推进整体项目中的其他未建工程的实施进度,强化建设过程环境管理,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积极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陵阳矿业公司建筑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加强污泥暂存区的管理,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规范、标准等)执行。

专家组:

陈波 杨礼

2021年10月9日

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审查意见

2024年5月5日，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会议听取了《分析说明》主要内容汇报，经踏勘现场、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2条年产1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1条年产10万立方米再生二灰土生产线，年产100万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及年产20万立方米再生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建设后，年处理20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分三期建设，计划总投资14960万元，其中环保资金250万元。

2014年3月，项目通过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铜发改循环[2014]80号）；2014年4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4月，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环评[2014]11号）对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18年初，陆续开始2条总产能为200万吨/年的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和2条年产1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的建设工作；2020年6月，完成项目1条年产1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建设并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年下半年，第2条年产1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投入试生产。

二、变动原因

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因城市固体废物种类繁多，其中：（1）含泥量、废混凝土块等高硬度物质含量变化幅度大，原计划采用的一级破碎机型号不适用于生产需要，建设中需对一级和二级破碎机的型号适当调整；（2）部分含泥量少的城市固体废物在破碎后不需清洗等原因，取消第2条破碎生产线的水洗工序；（3）为适应市场需求，再生混凝土砖的物理尺寸变化较大，在不突破总产能的情况下对制砖机的型号适当调整等。

三、拟变动的情况

（一）破碎机能力的变动

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二台SBPE-900型一级破碎机，单台破碎机的生产能力为160-200t/h。设置4台SBPF-1320II二级破碎机，单台破碎机的生产能力为180t/h。

实际建设情况：（1）设置1台PE-800*1060型颚式破碎机（一级破碎机）（1#生产线，无水洗装置）用于含泥量小的固体废物破碎，单台破碎机的生产能力为136-228t/h。设置1台DLPCZ1512-6D2.4

型锤式破碎机（一级破碎机）（2[#]生产线，有水洗装置）用于含泥量大的固体废物破碎，单台破碎机的生产能力为 160-200t/h。（2）设置 PQ1818 型锤式破碎机二级破碎机 1 台，生产能力：250-500t/h，用于 1[#]生产线。设置 PF1315 反击破破碎机二级破碎机 1 台，单台破碎机的生产能力为 160-200t/h，用于 2[#]生产线。

两条破碎生产线的破碎能力小于 200 万吨/年建筑垃圾破碎的规模。

（二）生产工艺的变动

环评报告表要求：建筑垃圾在破碎阶段经二级破碎后经过水洗装置除杂，含泥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废水返回生产用，泥渣按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针对建筑垃圾含泥量的不同以及原辅材料变更为建筑垃圾、废矿石和土夹石的情况，2[#]生产线未发生变化。1[#]生产线在破碎阶段经二级破碎后不经水洗装置除杂（若含泥量高，借用 1[#]生产线的水洗装置），直接进入下一步生产环节。

（三）制砖车间设备的变动

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 2 条再生混凝土砖生产线的产能为 10 万立方米的生产线，折合 1 亿块（合格砖），未明确设备数量和型号。

实际建设情况：配置二台制砖机，型号分别为海格力士 15 型混凝土砌块成型机（1[#]制砖线）和泉工 QT8 砌块成型机（2[#]制砖线）。其对应的生产能力分别为 42 立方米/h 和 7.2 平立方米/h。两条生产线的能力小于 20 万立方米/年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砖的生产规模。

（四）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

1、破碎生产线的变动

环评报告表要求：2条破碎车间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将收集后的含尘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2[#]破碎生产线从物料进入料斗时就增加喷淋装置，整个生产过程为带水作业，不会产生扬尘点。故该生产线不需安装除尘设施。1[#]破碎生产线设置二套除尘系统，其中一套是将料斗、一级破碎机和二级破碎机作业时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另一套是将一级振动筛和二级振动筛作业时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制砖生产线的变动

环评报告表未对制砖生产线的含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做出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在两套制砖设备的加料斗等易产尘点安装含尘废气收集装置，含尘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分析说明》总体评价

依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基本可信。《分析说明》经修改完善后可用于指导铜陵陵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建设和后期的运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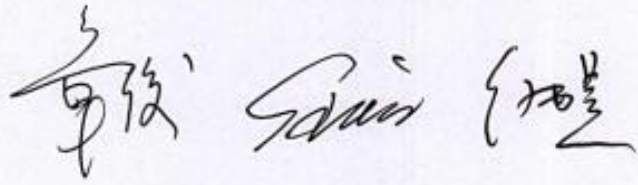
五、建议

（一）及时按实际建设内容变更企业排污许可证内容；

(二) 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 加强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cursive signature.

2024年5月5日


附件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铜陵市陵阳矿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13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铜陵市狮子山区芜铜公路陵阳球团厂旁	废水排放去向	红星河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1.15	SO ₂ (吨/年)	
氨氮 (吨/年)	0.17	NO _x (吨/年)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铜陵市恒业造纸有限公司	COD 减排量 (吨/年)	50.88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铜陵市恒业造纸有限公司	氨氮减排量 (吨/年)	1.49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NO _x 减排量 (吨/年)	
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氨氮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五、县、区环保局初审意见


同意款。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2014年4月16日

六、市环保局核定意见

(1) 铜陵市陵阳矿业有限公司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 COD1.15 吨/年、氨氮 0.17 吨/年、粉尘 67.33 吨/年。

(2) 拟建项目 COD、氨氮和粉尘总量指标由铜陵市恒业造纸有限公司关停置换。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2014年4月17日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231212052143


翔越环境
XIANGYUE HUANJ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JC20240588-1

委托单位： 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 2024.5.15

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 联系电话：0562-2606966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的无效。
- 2、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的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的无效。
- 4、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或者部分复印等情形无效。
- 5、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集样品时污染物排放情况或环境质量状况。
- 6、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单位对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数据负责。
- 7、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检测单位不负责。
- 8、检测报告中引用提供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及此检验检测数据相关信息，提供者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9、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其他超出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10、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

联系电话：0562-2606966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铜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西湖镇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2日、5月3日	分析日期	2024年5月2日-5月3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		
备注	/		

二、检测结果

2.1、无组织废气

2.1.1、厂界四周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5.2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0.114	0.098	0.115
			2#下风向	0.179	0.164	0.164
			3#下风向	0.196	0.164	0.181
			4#下风向	0.163	0.180	0.164
2024.5.3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0.131	0.115	0.116
			2#下风向	0.197	0.230	0.264
			3#下风向	0.213	0.247	0.198
			4#下风向	0.180	0.214	0.198



2.2、噪声

2.2.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2024.5.2	ZS1	厂界东侧	54	44
	ZS2	厂界南侧	53	46
	ZS3	厂界西侧	52	45
	ZS4	厂界北侧	54	45
2024.5.3	ZS1	厂界东侧	53	44
	ZS2	厂界南侧	53	46
	ZS3	厂界西侧	53	43
	ZS4	厂界北侧	51	45

三、附件

3.1、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2、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有效期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1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2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3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4	2024.12.29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053	2024.12.29
数字风速仪	P6-8232	XY077	2025.1.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XY051-1	2024.12.29
电子天平	AG204	XY018	2025.1.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Y007	2025.1.10

3.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5.2	厂界四周	第一次	18.3	阴	101.38	东	1.5
		第二次	19.7	阴	101.36	东	1.6
		第三次	20.5	阴	101.34	东	1.4
2024.5.3	厂界四周	第一次	20.2	阴	101.45	东	1.3
		第二次	21.3	阴	101.43	东	1.4
		第三次	22.4	阴	101.41	东	1.3



3.4、噪声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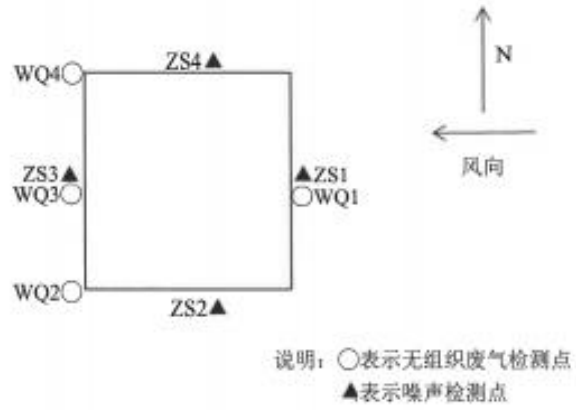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昼: 阴	夜: 阴	昼: 东	夜: 东	昼: 1.4	夜: 1.5
2024.5.2	昼: 阴	夜: 阴	昼: 东	夜: 东	昼: 1.4	夜: 1.5
2024.5.3	昼: 阴	夜: 阴	昼: 东	夜: 东	昼: 1.5	夜: 1.6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5m/s以下时进行)

3.5、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要求 (dB)
		昼: 93.8	夜: 93.8	昼: 94.0	夜: 94.0	
2024.5.2	厂界四周	昼: 93.8	夜: 93.8	昼: 94.0	夜: 94.0	94.0±0.5
2024.5.3	厂界四周	昼: 93.8	夜: 93.8	昼: 94.0	夜: 94.0	94.0±0.5

3.6、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2312120521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JC20241115

委托单位: 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8.7

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陈湖五路西段 129 号

联系电话: 0562-2000966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的无效。
- 2、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的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的无效。
- 4、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或者部分复印等情形无效。
- 5、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集样品时污染物排放情况或环境质量状况。
- 6、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单位对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数据负责。
- 7、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检测单位不负责。
- 8、检测报告中引用提供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及此检验检测数据相关信息，提供者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9、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其他超出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10、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

联系电话：0562-2606966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铜陵陵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西湖镇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开发再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24日、7月29日	分析日期	2024年7月24日-7月31日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备注	/		

二、检测结果

2.1、有组织废气

2.1.1、物料破碎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物料破碎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7.24	标干流量 (N.m ³ /h)	20374	20220	2035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7	7.3	7.1
2024.7.29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21	20417	20504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9	8.9	6.0



2.1.2、物料筛分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物料筛分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7.24	标干流量 (N.m ³ /h)	19437	19491	19521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7.4	4.8
2024.7.29	标干流量 (N.m ³ /h)	19262	19402	1931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2.5

2.1.3、配料车间1#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配料车间 1#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7.24	标干流量 (N.m ³ /h)	8443	8387	8390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2024.7.29	标干流量 (N.m ³ /h)	8549	8549	852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2.1.4、配料车间2#进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配料车间 2#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24.7.24	标干流量 (N.m ³ /h)	9129	9184	914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2	105	125
2024.7.29	标干流量 (N.m ³ /h)	9359	9371	933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4	79	82

可用
用

2.1.5、配料车间2#出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配料车间 2#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7.24	标干流量 (N.m ³ /h)	9148	9065	9131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2
2024.7.29	标干流量 (N.m ³ /h)	9358	9352	936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三、附件

3.1、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查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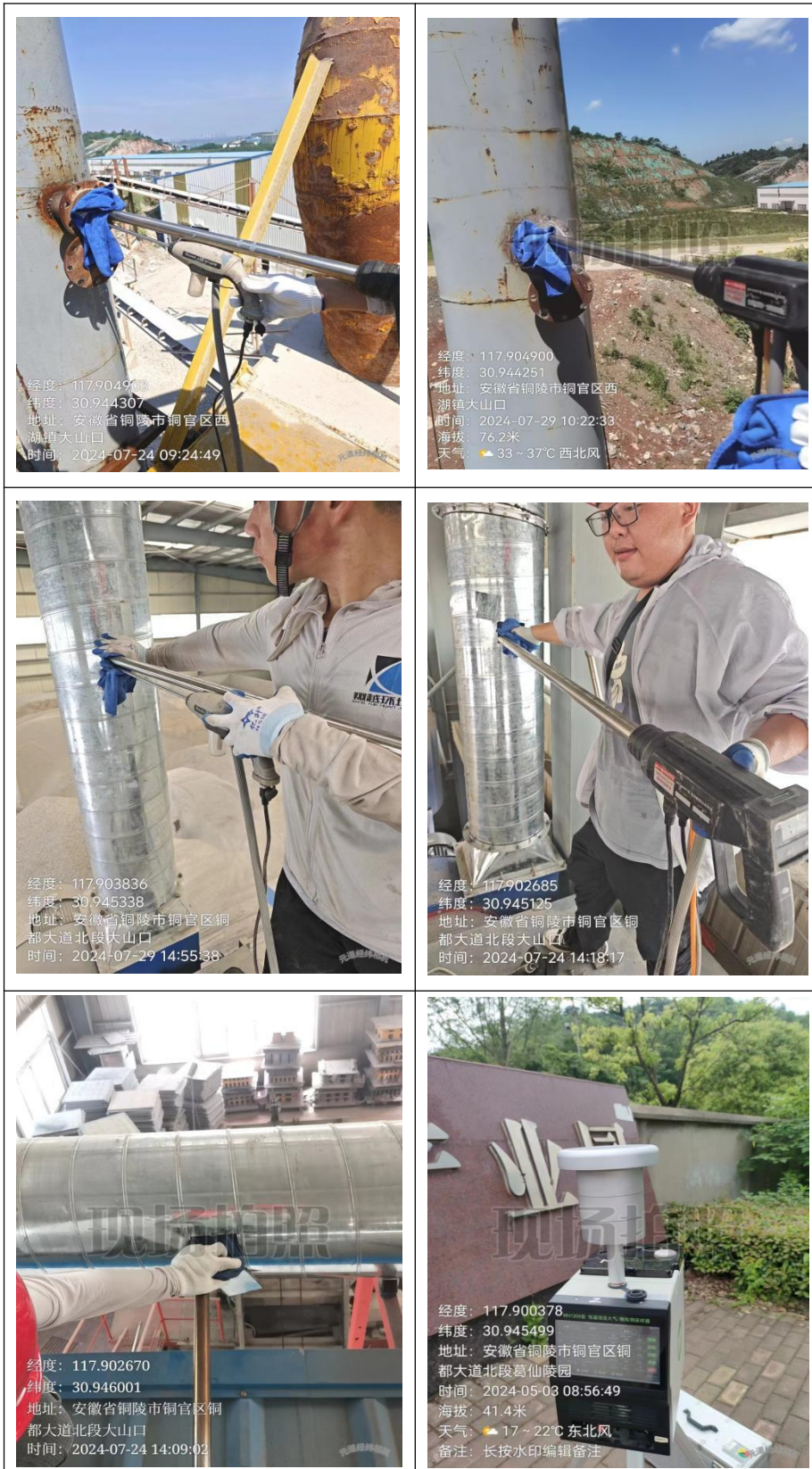
3.3、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XY071	2024.12.29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XY071-1	2024.12.29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XY071-2	2024.12.29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21 代)	XY065-1	2024.12.2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XY006	2025.1.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Y007	2025.1.10
内校天平	AG65D	XY047	2025.1.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XY006	2025.1.10
电子天平	AG204	XY018	2025.1.10

报告结束

附件 10: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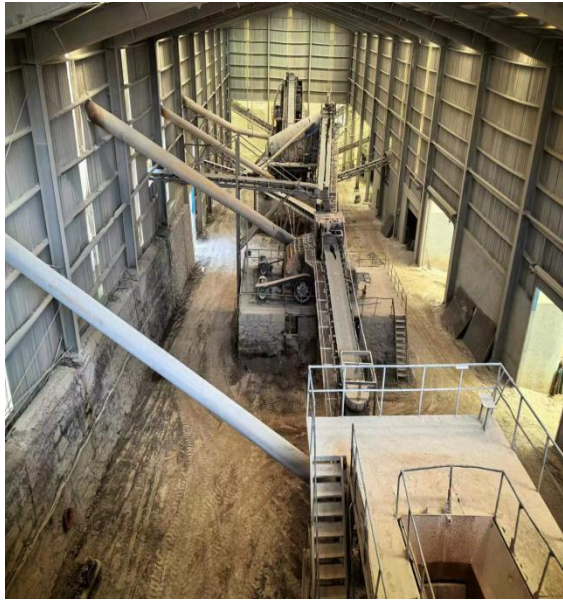
(1)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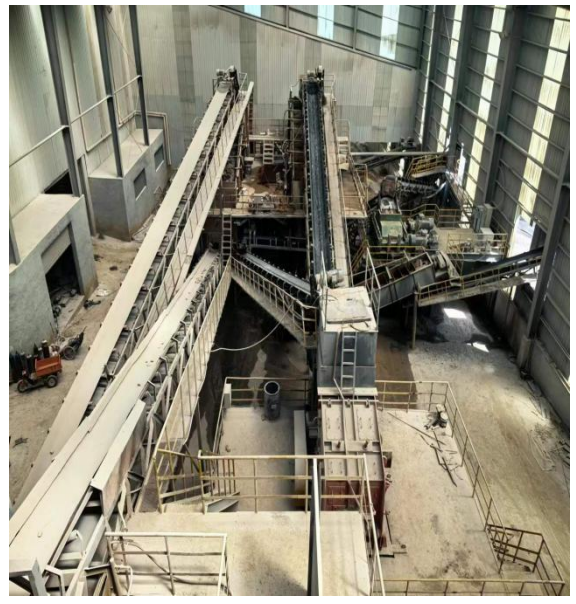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2) 现场设施照片



1#破碎系统生产线



2#破碎系统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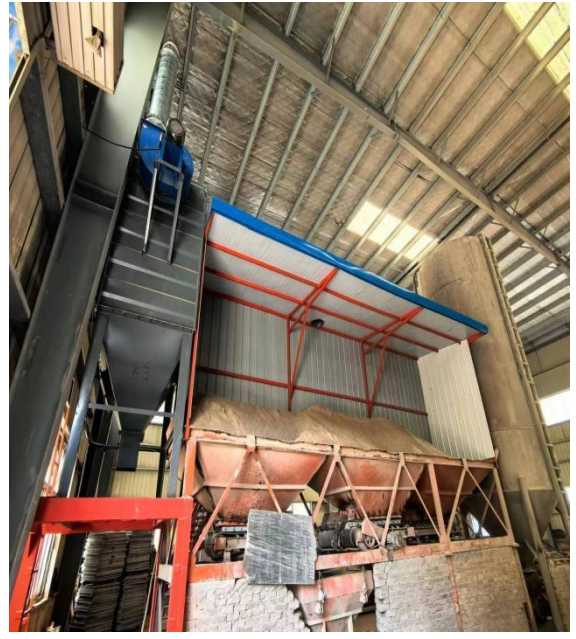
破碎、筛分生产线除尘装置



破碎车间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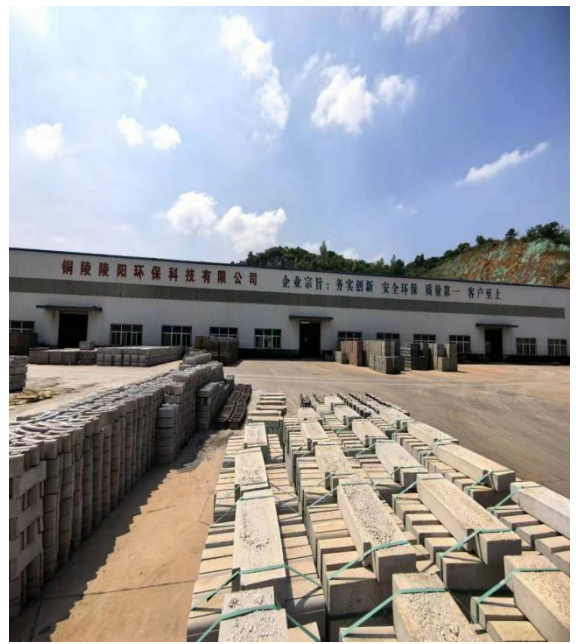
1#制砖生产线及除尘装置



2#制砖生产线及除尘装置



制砖养护车间



制砖车间外景